（上接D34版）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发现股或现利	告放金利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合营企业												
2、联营企业												
深圳市医易康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624,802.76								22,624,802.76		0.00	22,624,802.76
上海康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41,810.08			−1,790,242.79					75,894,365.93		67,657,201.36	75,894,365.93
上海方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672,987.05	34,450,000.00		−7,282.02					82,414,216.59		10,701,488.44	82,414,216.59
上海锦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27,568.89			−437,769.21							28,189,799.68	0.00
天津蓝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91,305.92	3,000,000.00		−2,169,653.45							23,021,652.47	0.00
江苏璟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374,524.87			−3,183,654.05							17,190,870.82	0.00
小计	297,832,999.57	37,450,000.00	0.00	−7,588,601.52	0.00	0.00	0.00		180,933,385.28	0.00	146,761,012.77	180,933,385.28
合计	297,832,999.57	37,450,000.00	0.00	−7,588,601.52	0.00	0.00	0.00		180,933,385.28	0.00	146,761,012.77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上述问题，结合年报审计工作，实施的主要程序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我们获取并复核了公司管理层评价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依据的资料，考虑了管理层评价减值迹象存在的恰当性和完整性；

2、了解及评价了公司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内部控制；

3、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检查，根据被投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状况等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获取了管理层聘请的评估师出具的估值报告，评价了管理层聘请的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5、复核了减值测试的模型、方法和关键参数；

6、检查了管理层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的准确性。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中作出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四、年报显示，你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857.92 万元，净利润−10.28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负的原因及和类型，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并结合收入确认时点、期后销售退回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确认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2020 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负的原因主要是销售退回与销售折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公司	四季度营业收入	其中：销售收入	其中：销售退回	其中：销售折让
上海景峰	−1,725.27	13,080.62	13,716.55	1,089.35
贵州注射剂	−760.85	15,352.26	9,814.53	6,298.58
贵州景诚	−7,056.03	6,080.31	12,127.27	1,009.07
海南锦瑞	−1,703.14	3,630.71	5,333.84	
其他公司	5,387.37	5,387.37		
合计	−5,857.92	43,531.27	40,992.19	8,397.00

2、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具体为客户每次采购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向客户供货，公司按照合同规定运至交货地点，由买方接收后确认收入。

3、受公司主要产品参苓葡萄糖注射液、妇平胶囊、通迪胶囊未进《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年版）、榄香烯乳状注射液医保适应症范围进一步收窄及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受到极大的冲击，致使商业渠道去化率降低，期后出现退货的情况；公司为了更好的服务患者，维持渠道商业战略合作关系，维护企业形象，经过全国各级渠道梳理，针对当年销售、因疫情影响造成的部分产品渠道库存超出合理水平的，经友好协商，公司采取销售折让与退回措施等积极应对措施，退货部分已冲减报告期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相关准则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营业收入确认的合理。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上述问题，结合年报审计工作，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选取本年发生的交易，核对年度销售协议、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运单等信息进行核对；

2、检查了各重点区域参苓执行新版医保目录政策相关文件；

3、获取报告期内退货明细，对退货情况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性复核；

4、检查销售退回相关入库单、发票等资料，核查货物退回后的情况。

通过上述程序，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回复与我们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本次核查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未发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确认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

问题五、年报显示，你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金额 1.24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8.65%，同比下降 17.46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成本构成明细详细、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比重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各子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大幅下降至 38.65%，同比下降 17.46%。主要是公司处置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海门慧聚公司所致，直接影响金额高达 1.02 亿元（较去年同期），影响比例高达 14.46%。其他各子公司直接材料受市场因素影响，价格涨跌互现以及销售增减，导致直接材料占比增减不一。

子公司	2019年 直接材料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0年 直接材料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占比增减
上海景峰	9,807,367.87	1.83%	6,962,423.88	2.17%	−0.35%
贵州注射剂	22,337,222.84	4.16%	18,041,870.08	5.63%	1.47%
贵州景诚	80,587,929.31	15.01%	33,291,121.79	10.39%	4.61%
海南锦瑞	37,097,638.38	6.91%	24,944,653.65	7.79%	−0.88%
大连松辉药业	12,906,360.69	2.40%	4,224,027.86	1.32%	1.08%
海门慧聚	138,555,870.13	25.80%	36,310,888.62	11.34%	14.46%
甚秀生物	41,815.67	0.01%	10,434.63	0.00%	0.00%
合计	301,334,204.89	56.11%	123,785,420.51	38.65%	17.46%

2、同行业情况（直接材料/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	2020年 直接材料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9年 直接材料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占比增减
荣昌生物（上交所）	3,103,852.28	2.57%	14,047,552.82	7.62%	−4.05%
步长制药（深圳证券交易所）	78,872,501.88	1.82%	135,847,692.72	3.54%	−1.72%
云南白药	4,011,660,021.16	16.96%	3,825,020,864.13	15.86%	1.10%
人参制药	27,801,605.23	65.13%	181,026,967.51	65.73%	−0.60%
金石灵芝	32,994,016.00	73.03%	165,610,898.02	73.03%	0.00%
天士力（港股）		22.75%		14.29%	8.46%
京新药业（深圳证券交易所）	87,474,531.89	27.31%	168,775,334.78	19.31%	8.00%

3、结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是合理的。

问题六、年报显示，2020 年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6.63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19 亿元，计提比例 33.06%，较期初增加了 24.38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

（1）结合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大额应收账款明细等说明报告期末坏账计提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就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2）核查财务报告附注中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披露是否准确，如否，请及时进行补充更正。

公司回复：

（1）结合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大额应收账款明细等说明报告期末坏账计提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就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制定相应会计政策，将应收账款归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余额按照信用风险进行分类，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对于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组合不计提损失准备，如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对于较低风险以外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

2、坏账准备计算过程如下：

（1）2019 年 8 月 20 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正式公布《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 2019 年版国家《药品目录》）。公司产品参苓葡萄糖注射液、妇平胶囊、通迪胶囊未被纳入其中。同时该政策明确各地应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也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对于原省级药品目录内按规定调增的乙类药品，应在 3 年内逐步消化。消化过程中，各省应优先将纳入国家重点监控范围的药品调整出支付范围。原有参苓葡萄糖注射液、妇平胶囊、通迪胶囊在各省调增目录范围的，将逐步被剔除该省份医保目录范围。同时榄香烯乳状注射液医保适应症范围进一步收窄，2017 版目录使用范围为“限肿瘤介入治疗、腔内化疗及癌性胸腹水的患者”导致上述产品在 2020 年度销售的过程中已经出现收入下滑并且退货的情况。

（2）公司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实施营销改革，销售由代理模式逐步转变为学术推广模式。由于销售模式转型需要重新与代理商、配送商进行业务整合、价值链重构，同时内部营销组织架构需要进行调整，营销一线人员和管理人员大量增加，管理难度加大，销售模式转型处于磨合期，对销售及回款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公司产品动销延缓，出现客户回款较慢的情况。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考虑到未来可能会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会加大，对涉及上述产品的客户的逾期信用损失率予以加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确定的预期损失率	损失准备
一年以内	40,290.22	5.17%	2,083.18
一年至二年	20,681.86	70.00%	14,477.30
二年至三年	3,186.35	100.00%	3,186.35
三年至四年	561.57	100.00%	561.57
四年至五年	288.63	100.00%	288.63
五年以上	1,336.69	100.00%	1,336.69
总计	66,345.33		21,933.73

（4）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综合坏账比例
景峰医药	5.17%	7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3.06%
江中药业	3.00%	32.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5.12%
同仁堂	1.69%	14.02%	40.61%	62.85%	91.55%	100.00%	9.21%
葵花药业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11.31%
尔康制药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5.91%
利德曼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17.61%
神奇制药	5.33%	19.31%	55.69%	95.26%	100.00%	100.00%	30.28%
翰宇药业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29.37%
通化金马	7.67%	38.96%	64.14%	80.02%	100.00%	100.00%	31.38%

2020 年度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为 33.06%。按账龄分析，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60.73%，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平均水平；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39.27%，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遵循谨慎性原则，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较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较为合理。

（5）公司计提坏账前十名客户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1、	辽宁利洲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60.62	860.62
2、	重庆太扬翔药业有限公司	914.94	616.92
3、	娄底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814.53	570.17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5.10	553.56
5、	河南锦灿医药有限公司	888.72	552.96
6、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72.05	470.43
7、	江西益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715.17	421.46
8、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552.18	414.45
9、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2,934.66	222.99
10、	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1,476.07	103.66
合计：		10,514.03	4,787.22

公司计提坏账前十名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10,514.39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15.85%，已计提坏账准备 4,787.22 万元，占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比例为 21.83%；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单位期后回款为 4,494.95 万元。公司相关部门已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期对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较为合理。

（2）核查财务报告附注中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披露是否准确，如否，请及时进行补充更正。

经查，财务报告附注中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披露有误。正确数据如下：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期末余额
账龄组合	65,845,265.38	65,845,265.38	144,387,228.44		−9,104,778.47	219,337,272.29
合计	65,845,265.38	65,845,265.38	144,387,228.44		−9,104,778.47	219,337,272.29

注：此误差不影响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报表披露数据。

会计师意见：

我们结合公司上述回复的情况，设计并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审计程序：

1、基于年报审计，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按既定政策和比例提取，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过程中计算方法的选择、计算结果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检查对应收账款的期后收回情况；查询客户相关信息；根据关联方的确认条件核实景峰医药与客户关系；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七、年报显示，2020 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406.58 万元，较期初增长 62.21%，其中单位往来余额为 3,061.45 万元，股权收购款 1,93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单位往来款项及股权收购款的具体性质，欠款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我公司单位往来款 3,061.45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款项性质	金额	其中：关联方金额	其中：非关联方金额	是否资金占用
保证金	1,428.25		1,428.25	否
待转销项税	512.45		512.45	否
转让款	325.46		325.46	否
委托加工费	48.55		48.55	否
代垫房租物管费	47.46		47.46	否
其他零星小计	699.29	22.20	677.09	否
合计：	3,061.46	22.20	3,039.26	−

2、公司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持有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77%的股权，马鹰军持有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23%的股权，双方签署协议约定，马鹰军将其所持有海南锦瑞 23%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景峰，股权收购款 1,930.00 万元为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支付给马鹰军的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收购款，由于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故挂账其他应收款——股权收购款 1,930.00 万元。

3、经核实上述款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针对公司回复问题情况，结合年报审计工作，实施如下程序：

1、查询 2020 年数据，复核 2020 年其他应收款财务数据列示的准确性；根据关联方的确认条件核实景峰医药与对方公司的关系；

2、检查相关合同核实资金形成原因及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通过上述程序，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回复与我们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本次核查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问题八、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投入研发资金 2.1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4.48%，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为−3,246.1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研发内容、对应研发金额、研发进展等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经核查，我公司本期研发投入金额共计 2.5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8.8%。主要组成内容如下：

1、职工薪金 5179 万元；

2、折旧摊销 2819 万元；材料成本 2701 万元，技术服务费支出 1.34 亿元，委外加工 1064 万元，其他 167.8 万元。其中，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为 6,629.69 万元。年报附注录入有误，需要更正。其中：开发支出投入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外购	本期减少金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	期末余额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具体依据	期末研发进度
JZC10	1,672,762.17					1,672,762.17					
JZC11	9,457,572.21	24,671,742.30						34,129,314.51			II期临床启动
JZC09	124,863.41					124,863.41					
JZB28	58,850,610.28					58,850,610.28					
JZB27	28,339,863.14	14,716,981.00				43,056,844.14					
JZC23	12,129,249.87					12,129,249.87					
JZC13	163,132.18					163,132.18					
JZB01	11,213,191.38	6,897,947.46						18,111,138.84			1期临床中
JRC05	7,297,305.35	1,818,237.98	28,522.79	3,066,037.73				12,210,103.85			完成注册批及BE实验完成
JRC04	11,453,628.13	753,669.85	5,204.49	16,981.13				12,229,483.60			已完成发补
JRC10	9,133,227.98	533,425.34	1,389.71	477,452.83				10,145,495.86			已完成发补
JRC32	8,684,175.91					8,684,175.91					
JRC03	9,133,268.58	1,077,727.39	523.04					10,211,519.01			已完成现场核查
JS01		3,333,254.06						3,333,254.06			工艺验证
JS03		3,015,688.30						3,015,688.30			完成工艺验证
JS06		4,317,195.02						4,317,195.02			完成工艺验证
JF1906		683,160.14						683,160.14			完成工艺验证
JF1909		765,316.96	19,186.69			15,725.43		768,778.22			完成工艺验证
JF1903		530,725.39	122.03					530,847.42			完成中试批
AAFP	40,420,026.24	54,584.95						40,474,611.19			临床
PERBL	9,173,323.58						9,173,323.58				
GFTN	4,840,373.89						4,840,373.89				
ARPT	5,790,013.99						5,790,013.99				
PTLMC	7,679,675.62						7,679,675.62				
合计	235,556,263.91	63,169,656.14	54,948.75	3,560,471.69		124,697,363.39	27,483,387.08	150,160,590.02			

问题九、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3.31 亿元，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3.36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处置价格等详细说明投资收益确认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年报实现投资收益 3.31 亿元，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3.36 亿元。系公司年报合并报表存在差错，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应为 2.28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半年报已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详见公司 2021-065 号公告。

一、公司 2020 年报投资收益

1、2020 年 5 月上海景峰与湖州富悦柏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富悦信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转让上海景峰持有海门慧聚 43.01%股权的协议，转让价格为 32,000.00 万元；上述股权投资成本为 7,784.94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 24,215.06 万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重大影响或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控制的，需对剩余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上海景峰持有海门慧聚 20%股权投资成本为 3,620.06 万元，按准则规定调整持有海门慧聚剩余 20%账面价值为 6,576.88 万元。基于公司发展需要，2020 年 9 月上海景峰与杭州富悦亦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转让公司持有海门慧聚 20%股权的协议，转让价格为 16,000.00 万元；上述股权账面价值为 6,576.88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 9,423.12 万元。

公司上述两次海门慧聚股权转让在上海景峰制药确认投资收益合计金额为 33,638.18 万元。

二、更正后投资收益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规定，母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海门慧聚 63.0086%股份，2020 年 5 月公司与湖州富悦柏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富悦信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转让公司持有海门慧聚 43.0086%股权的协议，转让价格为 32,000.00 万元，剩余 20%股权公允价值为 14,880.26 万元，处置时点海门汇聚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39,869.98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14,743.00 万元，应确认投资收益 21,753.28 万元；

2、基于公司发展需要，2020 年 9 月公司与杭州富悦亦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转让公司持有海门慧聚 20%股权的协议，转让价格为 16,000.00 万元；上述股权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金额持续计算至处置日的金额为 15,108.55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 891.45 万元；

公司转让上述股权应确认投资收益合计 22,644.73 万元，公司本期更正后投资收益确认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上述问题，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了解交易定价的原则及依据，评价该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检查上述关联方股权转让的收款凭证、银行进账单、交易流水；

3、复核处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

4、查询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5、查询了公司差错更正公告；

上述回复中有关公司 2020 年报中投资收益的情况与我们实施以上程序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由于我们尚未对公司 2021-065 号公告中所述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执行鉴证工作，我们无法对更正后的投资收益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9 月 6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2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3,700.00 万股的 0.16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9 月 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45.7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陆芝青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9 月 6 日，并同意以 45.7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6 日，并同意以 45.7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6 日，同意以 45.7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9 月 6 日。

2、预留授予数量：6.2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3,700.00 万股的 0.168%。

3、预留授予人数：2 人。

4、预留授予价格：45.72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葛鲁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